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黃麗嫦女士
李洪森先生, BBS, MH 甄紹南先生
葉文斌先生 陳文偉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江鳳儀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何永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5（西）
李可威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一首席交通工程師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項目）

列席者：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屯門 1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譚鷹勳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4. 港鐵何永康先生表示，港鐵大致同意現時的設計方案，並會繼續與院方商討用地等事宜。

5.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屯門醫院與港鐵就現時設計大致達成共識，現待港鐵微調有關設計。屯門醫院亦已先後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地政處聯絡，以便日後商討用地問題等事宜。此外，他透過投影片講述有關設計中擬定的臨時交通安排，對連接輕鐵站過路處及附近道路可能帶來的影響（見附件二）。

6. 召集人請港鐵及屯門醫院盡快展開工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醫院

(B)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7. 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三及四）。

8.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8 年 3 月其中一個星期五、六及日的午飯和晚飯時段進行屯門市中心附近停車場及違例泊車的使用率調查。結果顯示，屯門文娛廣場附近停車場的使用率約為八成，足以容納在街道上違泊車輛。署方認為是否落實此項目應取決於該區附近對停車設施的實際需求，故署方認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鄰近的屯門政府合署及柏麗廣場具有參考價值，而上述停車場的使用率約五成。若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署方認為使用率預計不高，加上附近仍有可用的停車位，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此外，運輸署已向屯門市廣場一期物業管理處查詢停車場使用率資料，並得悉該停車場於本年 8 月的時租泊車位整體使用率約為五成。

9. 召集人詢問上述資料有否劃分繁忙使用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數據，並詢問有關數據有否剔除雙層停車泊位的數字。

1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物業管理處回覆屯門市廣場一期有約 295 個停車泊位及 66 個時租雙層停車泊位。屯門市廣場物業管理處暫未提供不同時段的停車場使用率數據，亦未有按泊車位種類計算使用率，如有需要署方會繼續向該管理處查詢有關數據。

11.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運輸署交代駕駛者有否使用屯門市廣場提供的雙層停車泊位；
- (b) 表示該空置地方本已預留作停車場用途，故小組成員只是要求「恢復」而非「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
- (c) 表示屯門市廣場停車場於假日及繁忙時間經常爆滿，而雙層停車泊位使用率甚低，故建議該停車場的使用率數據應剔除雙層停車位的數目；
- (d) 表示該停車場物業管理處有機會因應自身考慮而未有向運輸署準確反映停車場使用數據，故署方應進行實地視察，尤其是監察雙層停車泊位的使用情況；
- (e) 要求警方提供以下地點的違例泊車數據，包括屯門栢麗廣場避車處、屯隆街及屯順街；
- (f) 表示屯門區內泊車位不足毋庸置疑，加上區內人口不斷增長，政府部門應未雨綢繆，做好規劃，地盡其用；以及
- (g) 表示每年整體車輛數目增長約 4%，他建議政府開放更多停車場予市民使用，否則應控制每年車輛數目的增長速度。

12. 召集人表示，屯門市廣場停車場的使用率應剔除雙層停車泊位的數目，並要求運輸署提供該停車場爆滿的時段，以作參考。

13.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運輸署代表將此項建議呈交署內更高職級的官員處理；
- (b) 表示恢復空置地方為停車場有助平衡私營停車場的收費；
- (c) 表示再次要求運輸署提供更多停車數數據亦無補於事，並建議政府重新考慮再次興建公營停車場；以及
- (d) 建議將此項議題轉交至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14.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並由交委會決定是否呈交此項議題至屯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工作小組處理。

秘書處

(C)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15. 運輸署馬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建議

- (a) 興建公營停車場

回應

- 違例泊車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泊車的費用、泊車位置與其目的地的距離、該處的交通狀況等，即使附近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駕駛者仍可能會選擇於泊車位以外的

道路上停泊。運輸署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並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及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此外，署方在落實獨立式多層停車場的項目時，需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該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停車場預期使用率以及與目的地的距離。一般而言，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其他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若公眾停車泊位與其他發展一併結合方才地盡其用。

- (b) 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運輸署積極運用最新科技管理交通，並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即可減少駕駛者繞路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署方現時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見附件五〉，以便駕駛者找尋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停車位的實時數據，並將相關資訊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以方便駕駛者。

16.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為何「香港出行易」所提供的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未有顯示屯門區內較多駕駛使用的停車場。

1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各個停車場營辦商溝通，鼓勵相關停車場於「香港出行易」內提供實時泊位資訊。

18. 有小組成員認為若政府提供更多泊車位將有助平衡區內私營泊車位的價格。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亦無助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她建議政府增加大型車輛及私家車停車位。

20.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應整體改善屯門區的停車位問題，特別是屯門市中心、置樂和新墟一帶，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他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就題述研究報告的改善建議提交書面回覆。

21.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較早前與小組成員及運輸署前往區內違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警方會逐步加強巡視有關黑點。

22. 召集人表示，屯門工廠區經常有大型貨車違例停泊，造成阻塞，他詢問警方會如何跟進有關問題，並請警方提供相關的檢控數字。

23.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該處的違例停泊問題於下午 4 時至 5 時較為嚴重，警方已要求有關公司作出改善，並會加強交通管理及進行檢控，但他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檢控數字。

24. 召集人請警方加強巡視區內違例泊車的黑點，並適時提供有關數據，以作參考。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河田街一帶的違例停泊問題略有改善，但不少車輛改往其他道路違例停泊，同樣造成阻塞。他另詢問運輸署會如何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26.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他不反對於政府綜合大樓加建停車場，惟上述措施未能解決屯門市中心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並認為恢復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為停車場有助紓緩上述問題；
- (b) 表示每逢上午繁忙時間青華足球場至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一帶，以及青山公路置樂花園段經常因違例泊車而出現嚴重擠塞，他希望警方嚴厲打擊有關情況；
- (c)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藍地巴士站及輕鐵泥圍站附近的違例停泊車輛，以免影響巴士靠站；
- (d) 表示欣田邨的停車位數目本已不多，加上第 54 區陸續發展，運輸署應審視區內的停車位需求；
- (e) 建議警方加強宣揚道路安全信息；以及
- (f) 表示屯富路近政府宿舍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她請警方於上述路段多加執法。

27. 召集人請警方於下一次會議提供違例停泊黑點的檢控數字。他另詢問運輸署將如何改善屯門工廠區的違例泊車情況。

2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不論公共道路上有否設立限制區，任何人停泊車輛於行人路旁即屬違法，運輸署會繼續就違例泊車情況與警方保持聯絡。

29.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於屯門工廠區部分路段加設限制區或將部分路段改為單線行程，以理順車流。

3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31.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聯同相關小組成員前往屯門工廠區研究有關改善方案。

運輸署

(D)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32. 路政署譚鷹勳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6 月 27 日完成改善路面的工

程，並確認該路段的排水功能已獲改善。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路段的排水情況，若發現有渠道淤塞，會盡快派員清理。此外，署方曾研究於該處增設集水溝，惟該處鄰近輕鐵路軌，若進行挖掘工程，將對輕鐵運作造成影響。雖然如此，署方正研究該處附近的地下管線，以物色加設集水溝的可行地點。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33. 召集人表示，單靠改善路面未能有效疏導雨水，並促請路政署聯同港鐵研究加設集水溝的可行性。

34. 路政署譚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於該處鄰近的行人旁加設集水溝，待有合適的地方，署方將進行探井工作，以研究其可行性。

3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3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7 月的交委會及 2018 年 8 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地點的交通改善措施。由於有小組成員擔心改道後，出入建發街車輛將受到影響，因此署方現建議分階段實施單向行車的安排。第一階段為青楊街、石排頭路至建發街一段改作單向南行。第一階段實施後，運輸署將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視乎情況考慮實行第二階段的改善措施，即青楊街至河田街改為單向西行及南行。

+

3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李可威先生透過投影片簡介建議改善的措施（見附件六）。

38. 召集人建議於石排頭路至鳴琴路一段加劃雙黃線，以免該處因違例泊車而導致巴士和小巴難以靠站，並提議於大興街和石排頭路的十字路口加設限制區。若運輸署未能實施上述建議，他預計署方推出的改善措施成效不彰。

3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青楊街北行線及石排頭路西行線於繁忙時段屬上落客貨禁區，署方亦正考慮於石排頭路西行方向（近青楊街行人過路處）加設一段 24 小時禁區，並考慮延長石排頭路西行線（由巴士站至鳴琴路一段）上落客貨區的禁區有效時間，即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延長至早上 7 時至午夜 12 時。運輸署將於完成設計圖後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作出地區諮詢。

40. 召集人表示，上述改善措施必須與題述改道方案同時落實。他另請運輸署回應於有關路段加設限制區的可行性。

41. 顧問公司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42. 屯門區議員朱耀華先生表示，署方提出的修訂方案較原方案略有進步，而當區持分者亦較為接受現時方案。此外，他認為召集人提出的建議能整體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希望運輸署同時實行有關方案及第一階段改善措施，並請警方加強於該路段執法，以作配合。他認為署方可優先拉直石排頭路和震寰路的過路處，但同時擔心延長石排頭路上落客貨區禁區的有效時間會影響商戶的運作。

43. 召集人同意應優先進行石排頭路和震寰路的過路處的改善工程。

44. 有小組成員要求顧問公司提供改道後的車流數據，以作參考。他預計改道方案會造成該區嚴重擠塞，故反對有關方案。

45. 顧問公司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於屯門工廠區點算車流，並留意當區的上落貨安排。顧問公司預計第一階段改善措施實行後，青楊街每小時的車流量為 200 至 300 輛，並會分流至其他街道。而顧問公司會與運輸署考慮透過臨時交通措施試行有關方案，並視乎情況再正式落實有關安排。石排頭路和震寰路的過路處改善工程方面，由於工程涉及勘察地下公用設施及進行掘路工程，故需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商討具體細節。

46.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顧問公司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F) 建議在石排頭路與河旺街路口加裝交通燈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1 號)

4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石排頭路西行方向往河旺街的路口停車線兩側已設置交通燈，提供足夠視距予駕駛者，署方亦於該行人過路處後額外裝設另一組交通燈，相信駕駛人士更容易留意燈號。運輸署認為該處交通燈數量足夠，暫未有計劃再增設交通燈。

48. 屯門區議員朱先生表示，其中一組交通燈經常被車輛阻擋，令駕駛者難以察覺燈號，並建議該組交通燈遷移至另一位置。

4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50. 召集人請運輸署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保持溝通，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G)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51.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署方得悉青盈路迴旋處每日早上繁忙時段會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但由於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案仍在進行中，故擴闊工程未能如期展開。雖然如此，署方亦已利用現有人行路及馬路的闊度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包括將往九龍方向近迴旋

處的行車線擴闊至雙線行車，以及於路旁加設巴士站停車處。此外，運輸署發現有不少乘客於咖啡灣巴士站下車後，直接橫過青山公路以前往青盈路，繼而影響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行車情況，故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於上述巴士站對面的行人路加設圍欄，避免行人於該處橫過馬路。加設雙黃線方面，運輸署留意到早上繁忙時段未有車輛於該處停留導致交通擠塞，故署方未有計劃於該路段加設雙黃線。若有車輛停泊導致交通阻塞，警方亦可按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曾考慮關搬遷巴士站的建議，惟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會逐漸收窄至一條行車線，故其他路段未有足夠空間設置路旁巴士站。

52.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有否就迴旋處與巴士站的距離限制訂定指引。

53.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若巴士站與迴旋處有一段距離會較為合適，但具體設計仍須視乎現場環境，例如道路空間等。

54. 召集人再次詢問運輸署有否就迴旋處與巴士站的距離限制訂定指引。

55.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未有訂定相關指引，但署方會按現場環境作出考慮。

56. 召集人請運輸署解釋搬遷該迴旋處旁巴士站不可行的原因。

57.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研究搬遷該迴旋處旁巴士站的建議。由於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路段會逐漸收窄至一條行車線，故未有足夠空間設置路旁巴士站。而現時青盈路迴旋處則設有兩條行車線及一個路旁巴士站。在未能使用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土地下，署方認為現有安排較為合適。

58.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搬遷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的路旁巴士站。

59.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上述巴士站為路旁巴士站，相信不會影響青山公路的行車情況。

60. 召集人表示，該處於平日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出現擠塞。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搬遷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路旁巴士站進行研究。

61.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研究上述建議，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亦會逐漸收窄至一條行車線，道路空間有限。

62. 召集人建議將現時馬路旁的巴士站擴闊至兩輛巴士可同時靠站。

63.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將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64. 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於下午 4 時至 5 時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65.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小組成員提出的建議。

66. 召集人請秘書處安排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邀請當區議員出席有關視察。

秘書處、
運輸署

[會後補註：上述實地視察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進行。]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於恆貴街路旁增劃泊車錶位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5 號)

67.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加設路旁泊車位，須平衡交通流量、上/落客貨活動的需要和泊車需求等各種因素。車輛應盡可能在建築物內或街道以外的停車場停泊，以便盡量將路面空間供交通運行和路旁上落客貨活動使用，及改善道路環境。恆貴街附近物業（如南浪海灣、嘉悅半島和屯門中央廣場停車場）的停車場共提供約 500 個泊車位予住客、訪客及寫字樓用戶使用。屯門中央廣場另設有公眾停車場，提供共 325 個公眾泊車位。此外，該區的屯義街和海華路設有多個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700 個公眾泊車位。據署方調查所得，上述公眾泊車位的日常使用率約為八成多。署方會繼續監察該區的泊車設施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加設合適的設施。就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於今年 8 月 29 日，在屯門區議會區內交通工作小組安排下，署方聯同當區議員、工作小組召集人及警方到恆貴街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區車輛在路旁停泊的情況和議員的關注。鑑於大型車輛在路旁停泊會阻礙行人的視線，署方擬於附近的海華路加設相關泊車位，以舒緩大型車輛在恆貴街路旁停泊的情況。署方將就該方案諮詢相關部門，並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如獲同意，便會落實。

68.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於恆貴街路旁增設泊車錶位。

69.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由於恆貴街附近已有足夠停車位供公眾使用，署方暫未有計劃於該處加設路旁泊車位。

70.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B) 要求引入「智能停車場」善用空間紓緩泊車位不足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8 號)

71.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引進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並會因應研究結果再考慮會否試行有關措施。運輸署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適時諮詢區議會。

72.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何時完成研究。

7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他暫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並會於會後補充。

74.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有關研究的詳情及完成時間。

75.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研究的細節及時間表，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C) 港鐵接駁巴士線 K51 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76. 港鐵何先生表示，港鐵已邀請相關議員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及後會研究有關建議。

77. 召集人請秘書處通知當區議員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港鐵

[會後補註：上述實地視察已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進行。]

(D)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7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溫惠炎先生表示，九巴建議將上蓋由現時 8.4 米長及 1.1 米闊擴闊至 12 米長及 1.7 米闊，上蓋面積將由 9.2 平方米增至 20.4 平方米。

79. 有小組成員感謝九巴就題述事宜作出跟進。他另表示，早上繁忙時間在藍地巴士站候車的乘客甚多，他建議九巴擴闊該站上蓋後加劃排隊線，協助乘客上落。

80.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81.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為配合大型車輛使用擴闊後的黃崗圍路，署方所規劃的路徑受到黃崗圍路旁邊有限的政府土地範圍、港深西部通道橋樑柱位及在黃崗圍路旁邊的排水暗渠的限制。運輸署正運用電腦程式模擬大型車輛行經擴闊後的黃崗圍路的情況。擴闊後的黃崗圍路將會是雙程道路，署方會繼續就上述限制調整黃崗圍路的走線。運輸署繼續與政府各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協商。待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82. 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於短期內在該處加劃「慢駛」及加設避車處。

83.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會與當區議員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8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8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等待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時，他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路政署

8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87.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於天地人路部分的行人路段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以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並計劃在該路段轉彎位置增設雙黃線，以 24 小時限制車輛於路口停留。運輸署現時正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並得到市民普遍支持，故署方已於 2018 年 4 月下旬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運輸署將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並由警方執法，以打擊該位置的違例泊車。

88. 有小組成員要求路政署提早施工。

8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就是項工程準備前期工作，包括向屯門地政處申請簡易臨時撥地、申請掘路許可證等。。經與運輸署商討後，由於有關申請需時，路政署將分階段進行工程，包括於 2018 年底前增設雙黃線，及後署方會視乎撥地申請及申請掘路許可證的進度，安排加設咪錶泊車位的工程。

90.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盡快施工，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91. 路政署譚先生表示，因超強颱風吹襲，原訂將會搬遷及保育的樹木已經倒塌。路政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有關樹木的遷移安排。路政署將會適時進行其他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掘路許可證、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及勘察地下公共設施，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需時九個月。

9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93. 港鐵何先生表示，港鐵已完成第一、第三及第四期輕鐵車廂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並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內完成於輕鐵月台的閉路電視安裝工程。

9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F)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9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完成，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將進行安裝電線及交通燈感應器等工序。

96. 召集人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G)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97. 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別收到港鐵、路政署及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七及八）。

98. 港鐵何先生表示，港鐵於 2018 年 8 月下旬向有關部門提交補充資料，亦於 9 月上旬向屯門地政處表達意見。港鐵一直就土地審批和項目申請與各部門溝通，並期望盡快獲得批准。

99. 有小組成員詢問屯門地政處題述工程是否需要刊憲，並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審批此項目。

100.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港鐵的回覆，港鐵指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題述工程項目屬於條例規定的小規模工程，而小規模工程無須就施工安排進行刊憲。另一方面，處方亦一直與港鐵就土地使用問題進行協商，包括討論上述工程是否需要按《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進行刊憲，而港鐵至今未有明確回覆。

101. 港鐵何先生表示，港鐵正就刊憲事宜進行研究，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溝通。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02.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藍地站人多擠逼，故他希望上述工程盡快施工，但他不明白為何屯門地政處至今仍未批出有關土地。

103.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如政府撥地予港鐵公司，地政總署署長需送交已批准的圖則予土地註冊處註冊，及後亦須進行刊憲程序，以通知公眾有關事宜。然而，是次撥地是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現時正等待港鐵對刊憲的意見。

104. 港鐵何先生表示，港鐵正研究有關事宜如有進一步消息，港鐵會回覆有關部門及向工作小組匯報。

105. 召集人促請港鐵加快進度。

106. 有小組成員認為港鐵回應含糊，並要求港鐵盡快提交政府部門所需的文件。

107. 港鐵何先生表示，他會將相關意見轉達予負責同事。如有任何進展，會盡快向工作小組匯報。

108. 召集人請港鐵於下一次會議前以書面回覆交代有關進度，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地政處

(H) 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10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並正開展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掘路許可證和訂購物料等。署方將於 2018 年底開展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完工。

11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I)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11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收到運輸署的更新圖則，並已展開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掘路許可證、安排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及與機電署商討有關工程細則，例如分階段更改多組交通燈。施工時間預計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1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J) 建議藍地石礦場連接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3 號)

113.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大型車輛使用福亨村路和黃崗圍路的情況。由於元朗公路屬新界西北的主幹道，興建藍地石礦場（下稱「石礦場」）與元朗公路的連接路屬長遠的道路規劃。此外，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石礦場的未來規劃作初步的研究，當中包括石礦場的基礎設施及道路規劃。運輸署會適時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務求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1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元亨先生表示，署方正與規劃署就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研究。有關研究屬長遠規劃，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15. 召集人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何時完成上述研究。

116.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有關研究較為複雜，當中涉及土地

用途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評估，故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

117.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研究已展開甚久，亦耗資巨大，故他對署方至今未能提供研究時間表感到不滿，並要求署方於會後就此提交書面回覆。

118.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研究的時間表。

秘書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發出。]

(K)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11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曾建議將近屯順街的士站移至屯門鄉事會路南行，並將原有位置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及上落貨區域。的士業界對上述方案有所保留，並已呼籲的士司機避免排隊入站時阻礙小巴運作。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密切留意屯順街的交通情況。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0.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順街小巴站前方不適宜劃作的士站，她建議將屯順街前後兩個的士站合併，並將前方的士站的原有位置改作上落客貨區或加劃雙黃線。

121. 有小組成員表示，經的士業界呼籲後，屯順街的交通情況仍未見改善，故他詢問運輸署有甚麼解決方案。

122. 小組成員陳偉明先生申報他是三個的士會的理事及的士公司董事，並獲召集人同意就此項議題發言。

123. 小組成員陳先生表示，他曾多次作出呼籲的士業界盡量避免影響小巴運作，惟未見改善，故建議於小巴站旁加劃限制區，並反對搬遷屯順街前方的士站。

124.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5.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警方加強於屯順街執法，打擊該處的違泊車輛，理順行車情況；
- (b) 表示屯順街有多條小巴路線提供服務，故繁忙時間不時出現擠塞，故同意運輸署遷移該處前方的士站；
- (c) 表示陳先生屬於的士業界，其意見只可作為參考，不應被視為工作小組的意見；
- (d) 認為取消小巴站前方的士站才可徹底的士妨礙小巴運作的問題，

而屯順街前方的士站亦可改作其他用途；

- (e) 表示屯順街不宜有過多交通工具駛入，並建議將小巴士搬遷至市區的士站對面；
- (f) 表示該的士站已運作多年，的士數量一直相若，反而小巴數量持續增加，阻礙的士運作，故建議分流部分小巴路線至其他站點；
- (g) 認為運輸署應將屯順街的小巴士和的士站分別設於不同地方；
- (h) 表示當初於屯順街設立兩個的士站的原因是分流前往不同地方的乘客，但現時的士站妨礙小巴運作，故建議將兩個的士站合併；以及
- (i) 認為若將小巴士搬遷至市區的士站後方會對乘客造成不便。

126.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曾否就於屯順街小巴士前方加設的士站諮詢區議會。

127.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曾聯同運輸署到屯順街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有關方案。他另建議小組成員再次前往屯順街進行實地視察。

128.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就此項議題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可行的改善方案，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

秘書處、
運輸署

[會後補註：上述實地視察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進行。]

(L)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129.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已委託路政署安排路口改善措施的前期工作，例如勘探工程等，署方將根據勘探結果作出調整。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30.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擴闊道路進行研究。

131.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會一併研究有關建議。

132.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提交研究時間表。

133.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她暫未能提交研究時間表，並會於會後補充。

134.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皇珠路每天都出現擠塞，故建議去信運輸署，以作反映；
- (b) 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交代有關研究的詳情，例如研究的範圍和內容等；以及
- (c) 表示道路設計屬長遠規劃，署方應及早籌備。

135.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會於下一次會議再作回應。

136.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有關研究是否由顧問公司負責。

137.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有關研究由顧問公司負責。

138.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例如研究內容和時間表等。

139. 有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於聘請顧問公司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以確保有關研究切合地區需要。

140.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有關研究的詳情。

運輸署

(M)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14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5 月完成「豪庭居」及「富澤豪庭」附近的兩處行人過路處個行人過路處增設欄杆及 24 小時限制區（即雙黃線），並且在附近髹上「慢駛」，以提示駕駛者途經該兩處行人路時能夠減慢車速。此外，運輸署已落實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以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駕車沿着順達街的司機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在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以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運輸署於 7 月下旬完成諮詢工作，並已得到市民普遍的支持，因此，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此外，運輸署正研究擴闊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並且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的建議。署方現時正實地測量行人路闊度，並會研究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14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底完成。

14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N) 建議改善蔡意橋輕鐵站出入口地下平台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3 號)

144. 港鐵何先生表示，港鐵於 2018 年 8 月與委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港鐵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145. 召集人表示，此項工程並不複雜，並詢問港鐵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46. 港鐵何先生表示，由於此項工程牽涉技術問題，港鐵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47. 召集人要求港鐵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此項工程的設計圖。

港鐵

(O) 警方報告

148.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九）。

149. 召集人詢問為何 9 月定額罰款個案數目較 8 月少。

15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由於 9 月有超強颱風吹襲，警方調派大量人手協助清理塌樹及處理善後工作。此外，由於警方持續打擊違例泊車，故整體違例泊車的情況有所改善。

(P)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51. 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十）。

VI. 其他事項

152.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53. 會議於上午 12 時 14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18-19）

本函檔號：CR/EA/DC/TM/1810/002

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經辦人：胡嘉錡女士)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

就 貴會將於十月十日討論以下有關港鐵公司之事宜，我們現提供書面回覆，匯報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II) 續議事項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於本年八月廿九日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屯門醫院代表已展示港鐵公司的輕鐵屯門醫院站 1 號月台斜道擴闊方案。因應院方就該方案內月台旁屬醫院範圍內行人路的闊度要求，港鐵公司現時正相應微調斜道擴闊的幅度，而雙方已大致上同意現時設計。港鐵公司會繼續與院方商討用地等問題。

(III) 討論事宜

(C) 港鐵接駁巴士線K51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港鐵公司將邀約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實，以清楚了解委員訴求，及後再行檢視。

(IV) 報告事項

(E)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港鐵公司已完成所有第一、第三及第四期車廂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港鐵公司亦有計劃於全綫輕鐵月台增設閉路電視，預計最早可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

(.../2)

(G)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因應輕鐵藍地站往屯門方向月台早上繁忙時段的高使用量，港鐵公司於去年年初已有計劃擴闊該月台並進行相應斜道及梯級改動工程，令客流更暢順。公司代表亦一直在區議會工作小組匯報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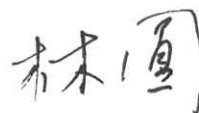
港鐵公司於去年五月已向地政署進行土地申請及為有關鐵路車站月台擴建申請審批，並一直按政府部門要求提交補充資料。另外，港鐵公司亦已向屋宇署提交詳細設計圖等候審批。

就項目審批及土地申請等程序，港鐵公司正積極向不同政府部門了解相關程序，並已於今年九月初就項目審批程序向屯門地政署表達公司的看法。港鐵公司期望能按法定要求盡快完成項目及土地審批程序，早日展開工程，為乘客帶來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N) 建議改善蔡意橋輕鐵站出入口地下平台

港鐵公司剛於八月廿九日與委員作實地視察，會檢視有關建議。

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林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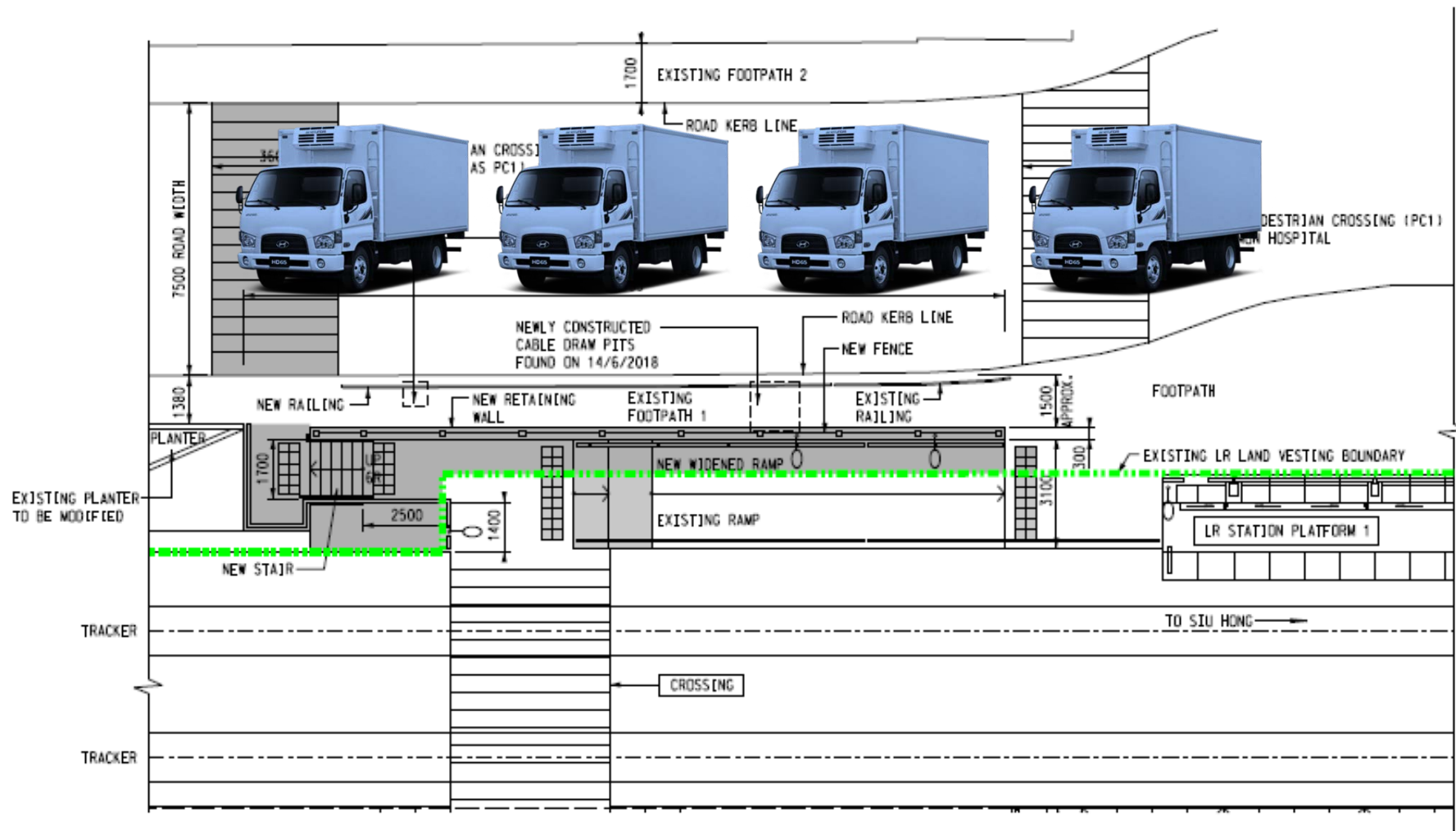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2018年10月10日

屯門醫院連接輕鐵站路段交通情況

- 行經上述路段的車輛種類繁多，包括醫院車輛(如洗衣房貨車和非緊急救護車)、私家車、工程車、救護車、貨車、垃圾車、旅遊巴及靈車
- 有關車輛主要在上述路段附近接載病人及卸貨等，交通頻繁
- 非繁忙時間車流量約每小時40架次，繁忙時間的車流量會較多，例如在早上，不少貨車會運載被服及食物至醫院



PROPOSED PLAN
 SCALE: 1:150 (A3)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 DC/13/35/TTC/8(18-19) Pt.2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4/1/34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有關你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的來信，本署回應如下：

屯門文娛廣場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34》(「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該地點屬經常准許用途，不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第 16 條規劃申請。

有關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空置地方的原有用途，政府產業署已於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作出回應，有關文件摘要已隨函附上 (附件一)，本署沒有補充意見。

謝謝工作小組對屯門區的關注。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胡可璣



代行)

2018 年 9 月 24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馬翊球 先生)

DN/JH/MW/mw

屯門區議會
2016 - 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
2017 年 9 月 15 日討論

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最新情況
I.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A) 續議事項		
(A) 要求增加 59A 的班次	運輸署/ 九巴	現時，九巴第 59A 號線於早上 8 時 30 分後的班次已可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及九巴會繼續留意該線的服務水平，包括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及替代服務，適時調節巴士服務的安排。現時，乘客可乘搭 59M 線於屯門巴士轉乘站轉乘 57M、58M、61M 或 67M 前往葵涌。乘客亦可透過乘搭九巴第 59M 號前往荃灣轉乘九巴 234X 號或乘搭九巴第 59X 號前往美孚及深水埗一帶。由於已有足夠的轉乘服務，現時未有計劃將第 59A 號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星期六。同時，九巴已於 2016 年 10 月起安排更高載客量之巴士行走第 59M 號。
(B)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站分段收費同價	運輸署/ 巴士公司	運輸署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九巴於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為 59X、60X、63X、66X、67X 及 260X 線新增分段車資優惠，其中 59X、60X、66X、67X 及 260X 線於該中途站的分段收費為 8.4 元，63X 線的分段收費則為 8.7 元。 九巴在釐定個別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之收費水平時，會詳細考慮乘客的乘車模式、分段收費對該路線及整體財

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最新情況
		服務、預計其乘客量及票務收入能否應付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會否造成交通擠塞等等的因素。現時，龍逸邨的居民可以前往龍門居公共運輸交匯處或輕鐵龍門站乘搭區內或區外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巴士服務、專線小巴服務、港鐵接駁巴士及輕鐵等區內及區外的服務。 龍逸邨自 2013 年中入伙以來，港鐵巴士第 506 號（龍門居 - 屯門站）特別路線已多次增加班次。現時由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 12 分共有七班由龍門居開出往屯門西鐵站。根據營運記錄，港鐵第 506 號七班特別班的平均載客率約為七成多，服務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 署方會密切留意龍門居及龍逸邨的乘客需求，按乘客需求適時調整公共運輸服務。因此，署方沒有計劃於龍逸邨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I)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港鐵	港鐵公司已有計劃於全綫月台及輕鐵車廂增設閉路電視，並會先在使用量較高的月台安裝。
(J)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運輸署	對於改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該空置地方）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署方一直持開放態度，同時認為需衡量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其中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在該物業對公共泊車位的需求。至今運輸署並無明確表示該物業在運輸方面有設置新公共停車場的需要，亦未提供相關的數據和專業意見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署方參考。在缺乏相關理據下，如先將該地方改建為停車場，若將來營

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最新情況
		運後使用率不足，便會導致浪費公帑，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產業署一直以來積極協助有意使用該空置地方的部門進行改建，以善用資源，包括早前協助一政府部門改建該處為貨倉。如有其他部門欲善用該空置地方，署方亦會提供適當協助。至今署方並未曾收到其他部門（包括運輸署）表示有需要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建議。 根據 1989 年屯門文娛廣場及屯門市中心第三期工程項目的圖則，當時該空置地方於設計上沒有指定用途，亦不是專門設計為停車場之用。 運輸署曾就有關建議回覆政府產業署，表示不會作為項目倡議部門。但是，只要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而且不會嚴重影響附近道路交通，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由任何部門或發展商建造及營運停車場，相信政府產業署會就建議進行研究。
(K)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運輸署	在屯興路路口，經初步的了解，可以在怡峰園駛出的位置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現階段相關的同事研究地下管道設施的走線，在合適的位置加設感應器。
(L)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港鐵/ 運輸署	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意見，已於 6 月 20 日就此事項書面回覆秘書處，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適時採取措施方便乘客登車。



本署檔案 Our Ref. : (N99EV) in TD NR25/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13/35/TTC/8(18-19)pt.2
電話 Tel. : 2399 2225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ykma@td.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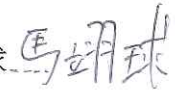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謝謝閣下 2018 年 9 月 18 日致函反映題述事宜。本署現正就閣下提出的問題進行調查，當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回覆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馬翊球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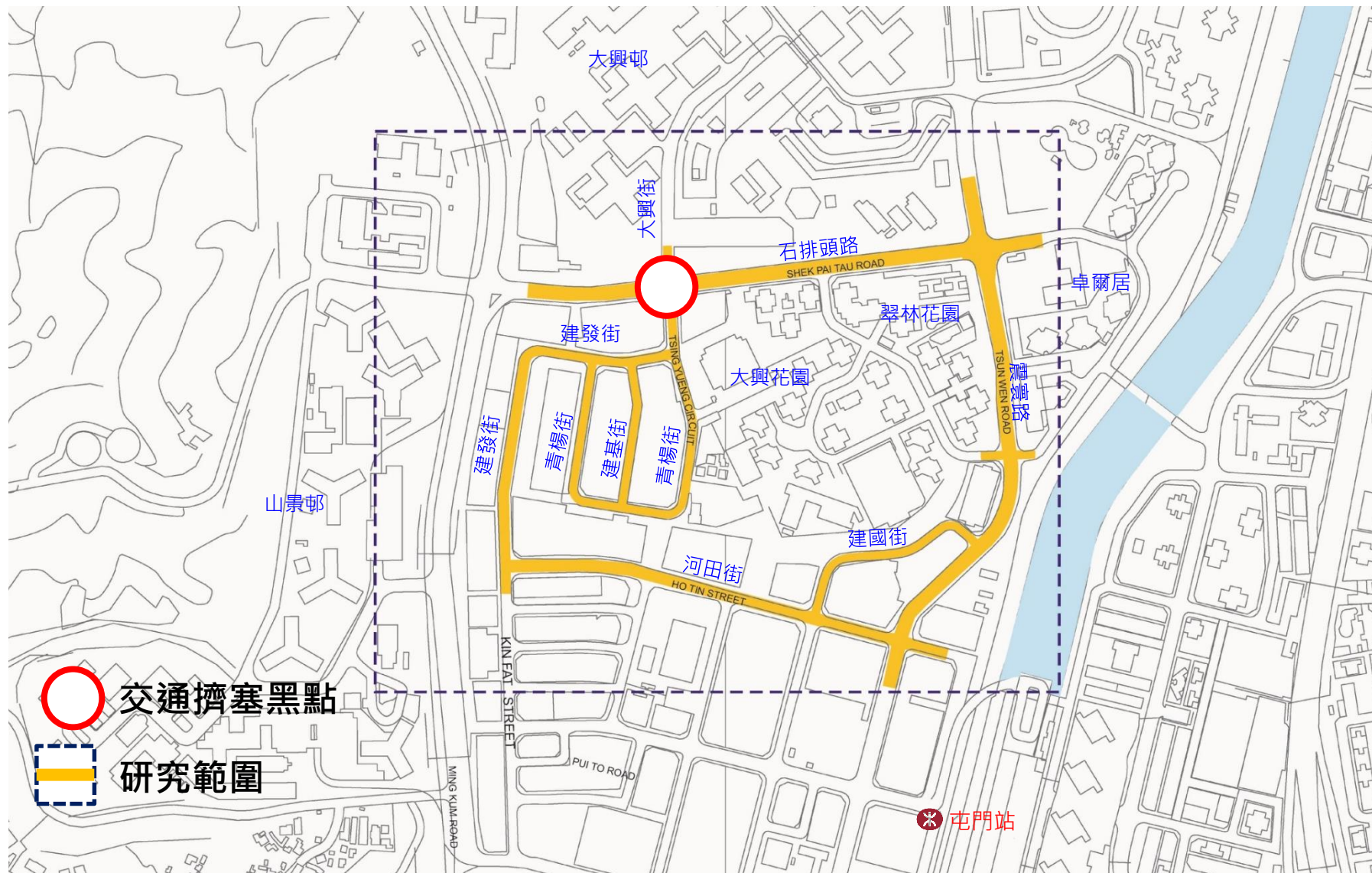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九月廿七日

日期：2018年10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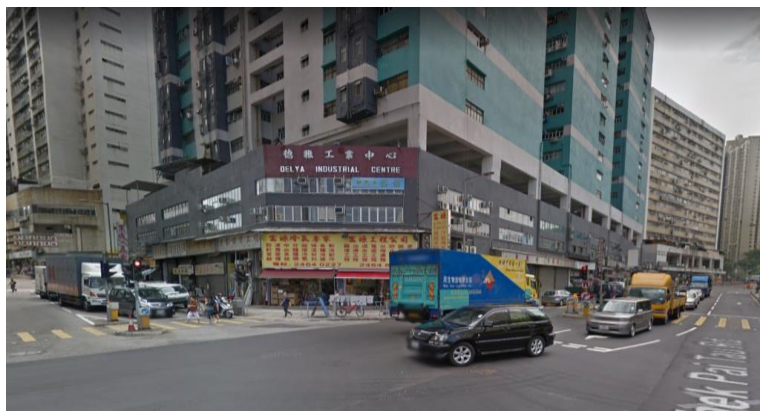
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實時泊車資訊的屯門區停車場

停車場名稱	Name of Car Parks
湖山路	Wu Shan Road
兆禧停車場	Siu Hei Car Park
良景停車場	Leung King Car Park
建生停車場	Kin Sang Car Park
大興H停車場	Tai Hing - Car Park H
大興D停車場	Tai Hing - Car Park D
大興C停車場	Tai Hing - Car Park C
山景1號停車場	Shan King Car Park 1
富泰停車場	Fu Tai Car Park
蝴蝶停車場	Butterfly Inner Car Park
三聖停車場	Sam Shing Car Park
屯門政府合署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
寶怡花園	Blossom Garden
綠怡居	Botania Villa
錦薈坊	K-Point
卓意居1期	Chelsea Heights Phase I
卓意居2期	Chelsea Heights Phase II
雅都大廈	Eldo Court

交通擠塞黑點研究 - 屯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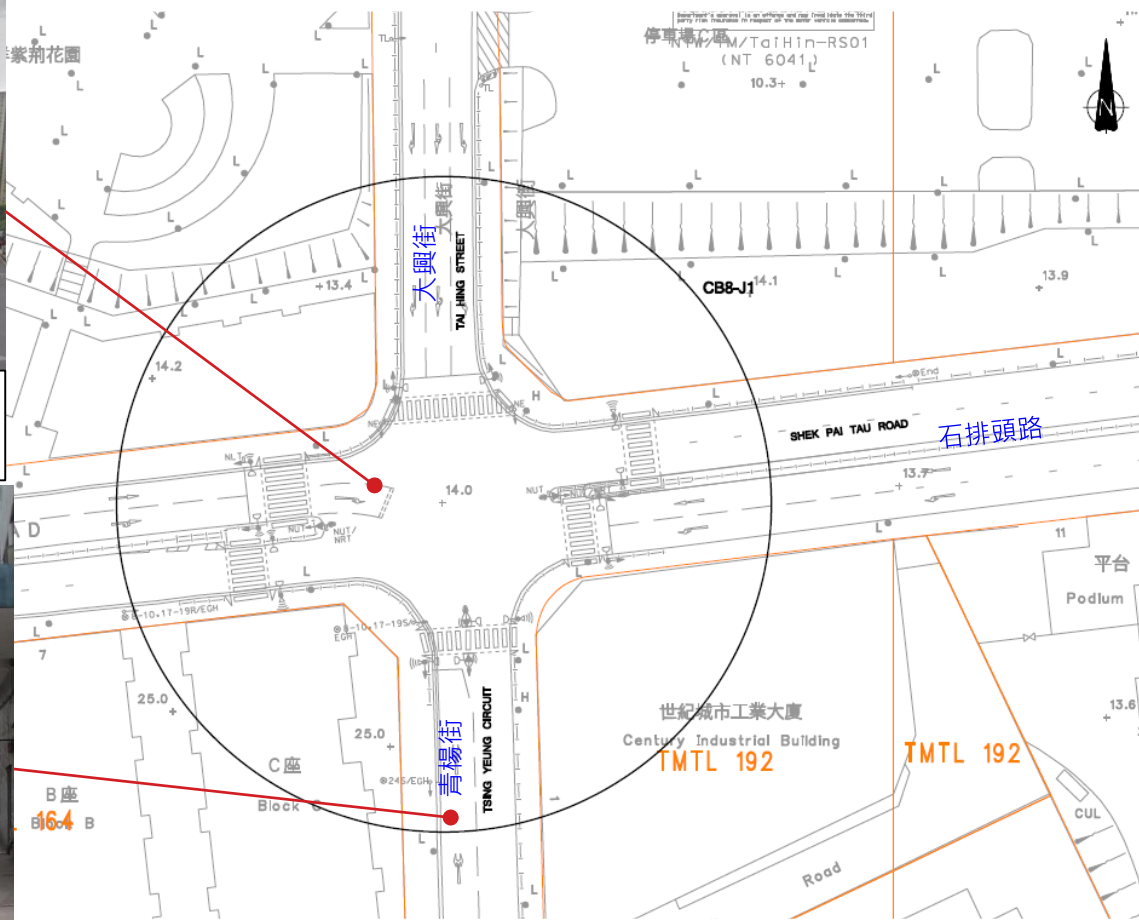
主要交通問題：石排頭路 / 青楊街 / 大興街 路口



石排頭路東行右轉青楊街的綠燈時間不足，容易形成車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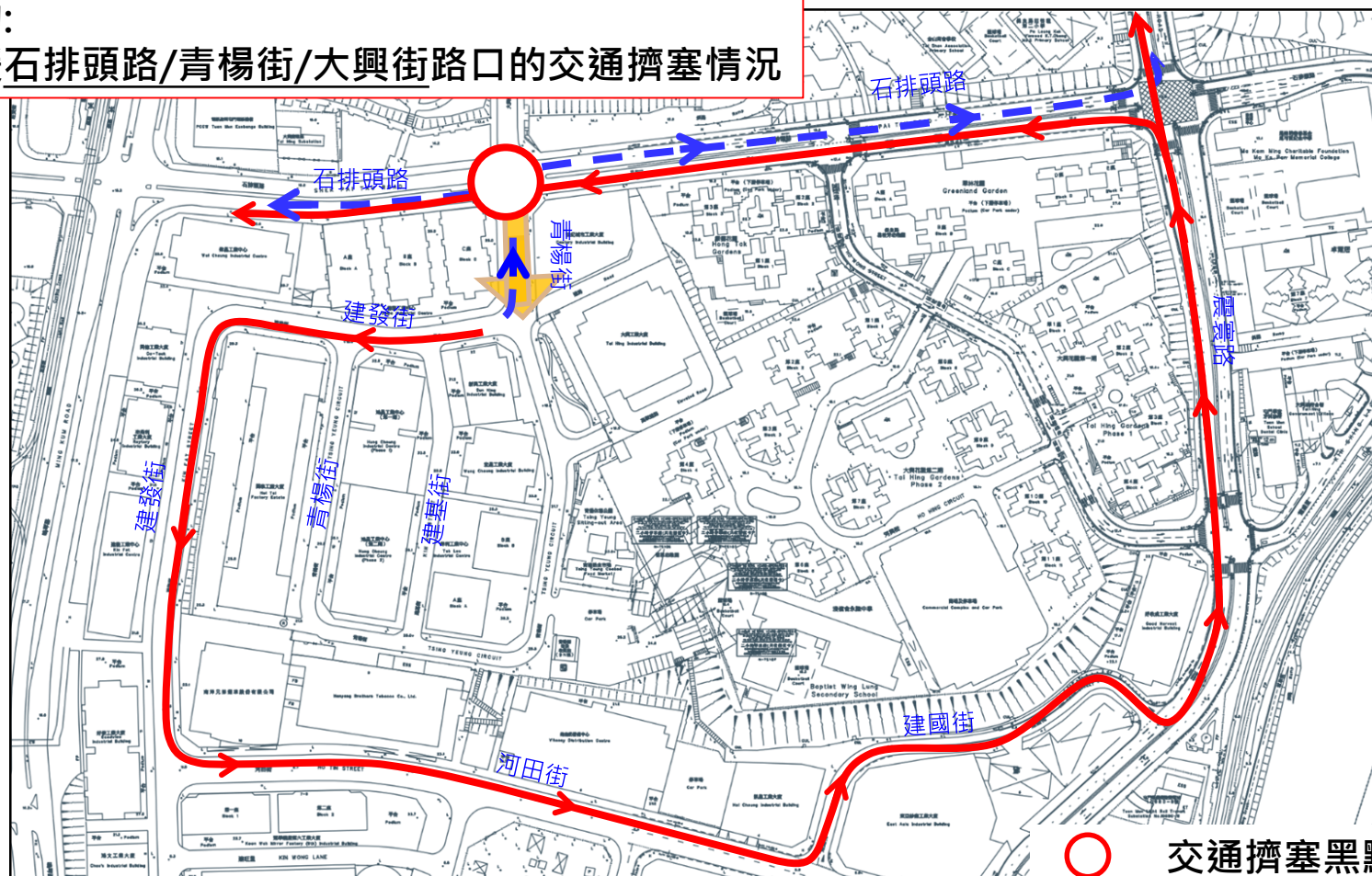


青楊街北行 往石排頭路 路口經常車多擠塞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第一階段)：更改行車方向及交通改道

目的：
紓緩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的交通擠塞情況



建議 (第一階段)：

- 青楊街 (石排頭路至建發街一段) 改為單向行車；
- 改道路線主要利用河田街、建國街及震寰路前往石排頭路

- 交通擠塞黑點
- ➡ 建議單向路段 (第一階段)
- ➡ 原有路線
- ➡ 改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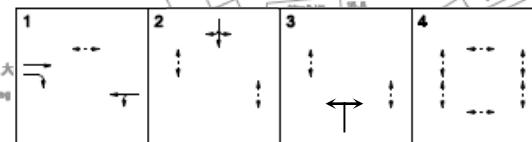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第一階段)：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 路口

目的：
延長石排頭路東行右轉的綠燈時間

建議 (第一階段)：
青楊街 (石排頭路-建發街)
一段改為單向南行

建議：
調整交通燈順序，延長石排頭路東行
右轉的綠燈時間

改善前



改善後



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第一階段)：石排頭路/震寰路 路口

目的：

- 增加 震寰路北行左轉的綠燈時間
- 拉直路口南面的行人過路線，方便行人橫過震寰路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

本署檔號： (12TQ7) in HyD NT/12-14/2/1-TM
來函檔號：
電 話： 2762 4904
圖文傳真： 2714 522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召集人及各小組成員：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就題述事宜的土地申請，港鐵於 2018 年 8 月尾向地政總署提交相關的補充技術資料，經本署檢閱後，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地政總署作出回覆，表示對該份補充資料沒有意見。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62 4904 與本署工程師吳梵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吳梵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 (經辦人：譚國樑先生)

(傳真：2459 0795)

(內部) SDE/G(3), DE/TM(E)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ISO 9001:2015
證書編號: CC 1881



ISO 14001:2015
證書編號: CC 2634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關於港鐵公司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的短期租約申請最新進展，屯門地政處已要求港鐵公司確認申請中的項目是否需要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獲審批或刊登憲報。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回覆屯門地政處會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中規定的「小規模工程」形式施工，並會就此諮詢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意見。屯門地政處會和港鐵公司繼續跟進是否需按《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刊憲。此外，港鐵亦已陸續遞交各工程之設計圖給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屯門地政處

2018 年 10 月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8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8月	10	9
2018年9月	8	9
總數	18	18

(II) 2018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8月	117	23
2018年9月	59	35
總數	176	58

(III) 2018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8年8月	6777
2018年9月	6231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新青街、河傍街、青賢街、鹿苑街、仁政路及屯門鄉土會路)	419	370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45	153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204	46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294	241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土會路)	571	565
Total:	1633	1375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及 28 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湖翠路（近海翠花園至慧豐園）	28
2 湖康街	21
3 河旺街	15
4 偉景花園旁單車停泊處	77
5 紫田路及青麟路	16
6 鳳地輕鐵站連接彩暉花園行人天橋底	10
總數：	167